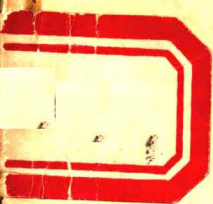


行政诉讼法学教学参考资料之二

行政诉讼案例选析



西南政法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

一九九一年十月

行政诉讼法学教学参考资料之二

行政诉讼案例选析

西南政法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

一九九一年十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院行政诉讼法学教学需要，我们在收集几年来近三百个案例的基础上，精选出五十余个案例，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来加以分析，并按照行政诉讼法学教学大纲的要求，加以分类、编排编写出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行政诉讼法知识在实践中运用，提高感性认识。本书由王连昌教授指导，马新敏、王鉴辉、张婷编写的。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余久隆、张寅副教授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还得到了行政诉讼法学授课教师和司法部门的一些同志的帮助，在此，我们谨表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法总则

- 1、李某诉五星乡人民政府案…………… (3)
- 2、海飞服装厂诉某市海关案…………… (5)
- 3、青龙粮站诉某县防疫站案…………… (7)
- 4、岩方诉某自治县林业局案…………… (10)

第二部分 受案范围、起诉与受理

- 1、刘某诉某市烟草专卖局案…………… (14)
- 2、罗晓春诉某县卫生局案…………… (16)
- 3、某县企业车队诉该县公路养路费
征收稽查处案…………… (19)
- 4、林某诉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案…………… (20)
- 5、许某诉某市城市建设委员会案…………… (22)
- 6、何某诉某乡人民政府案…………… (24)

第三部分 管辖

- 1、林某诉某市海关案…………… (28)
- 2、张某诉某市铁路公安局案…………… (29)
- 3、龙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31)
- 4、某市化工厂诉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案…………… (33)

第四部分 证据

- 1、九龙饭店诉县卫生防疫站案…………… (37)
- 2、某市光明电器公司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 (40)

第五部分 诉讼参加人

- 1、牛某诉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案…………… (45)
- 2、白某诉某县人民政府和县食品
卫生监督检验所案…………… (46)
- 3、姜某诉县林业局老营镇林业管理站案…………… (48)
- 4、马某诉乡人民政府案…………… (50)
- 5、刘某诉某县公安局案…………… (51)
- 6、武某诉县公安局案…………… (53)

第六部分 审判

- 1、周某诉县税务局案…………… (58)
- 2、卢军诉县城镇规划管理处案…………… (60)
- 3、吴某诉县城建局案…………… (62)
- 4、某钢铁厂诉某区环保局案…………… (63)
- 5、俞某诉×县农林局案…………… (66)
- 6、孙某诉某区公安分局案…………… (69)
- 7、唐某不服海关行政处罚案…………… (71)
- 8、某供销社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72)
- 9、王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75)
- 10、李某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77)
- 11、某照相馆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78)
- 12、某甲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81)
- 13、胡某、赵某不服渔政处罚案…………… (83)
- 14、陈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84)
- 15、马某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86)
- 16、某甲不服卫生行政管理处罚案…………… (87)
- 17、某甲、某乙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89)

18、某钟表店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91)

19、吴某不服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93)

第七部分 执行

1、杨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 (98)

2、县计量局申请强制执行案…………… (100)

3、县林业局申请强制执行案…………… (101)

第八部分 侵权赔偿责任

1、徐某不服土地管理处罚案…………… (105)

2、某化肥厂不服环保行政处罚
附带民事诉讼案…………… (108)

3、白某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处罚案…………… (110)

第九部分 涉外行政诉讼

1、阿基海姆诉中华人民共和国
某市海关案…………… (114)

2、刘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116)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法总则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行政诉讼是指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进行受理、审判的诉讼活动。行政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行政诉讼中的原告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行政诉讼中的被告特定为国家行政机关，即政府的各职能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国家某些行政权组织；（三）行政诉讼的客体是行政主体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四）行政诉讼的管辖机关是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是调整人民法院、行政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主体进行行政诉讼的行为准则。它是规定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主体的诉讼职权、诉讼权利义务及其适用方式的法律规则体系。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反映了行政诉讼的本质、目的、任务和特点，并在行政诉讼全过程中起着指导作用的准则，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

（一）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我国《宪法》第13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

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原则的主要内容是：第一、行政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机关、组织和个人均不能行使；第二、行政争议一经成诉，人民法院就取得了对该案的审判权。当事人双方均不得拒绝人民法院审判，即使原告撤诉亦须经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准许；第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四、人民法院审判行政案件必须依法进行；第五、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排除司法监督，但有关部门不能以监督为名非法干涉。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原则主要内容是：第一、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必须查明案件事实，以事实为审判依据。第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这里所指的法律是广义的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四）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五）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

地位平等”。

(六) 辩论原则。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七)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八)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八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上述八个原则是我国行政诉讼法应坚持的原则，它是行政诉讼法的灵魂和核心。为了学习和掌握行政诉讼法和总则，我们通过下列案例与分析来掌握《行政诉讼法》总则部分内容在实际审理案件中的运用。

1、李某诉五星乡人民政府案

案情简介：

原告：李某、男、四十五岁，五星乡村民

被告：五星乡人民政府

原告李某于1987年8月3日向乡人民政府申请在其原宅基地上新建房屋，经有关部门审查于1987年3月5日发给建房执照。执照对建筑面积及四至，高度等均有明确记载。李某于1988年4月20日开始动工砌石基。房后邻居王某、邱某华某却以李某建房离他们的住房太近而影响采光及通行为

由，要求乡政府责令李停止施工。为此，乡政府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察看，但未讲明任何处理意见。李继续施工并将石基全部建成。王某等又多次找乡政府纠缠，并声称：“乡政府若不给作主就要跑到中央把问题闹大，看你乡政府管不管”在此压力下，乡政府于1988年12月2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作出行政决定：责令李某拆除其新建的房屋地基及正在施工中的墙，另行安排宅基地建房。李某对乡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撤销乡政府的行政决定。

此案经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原告李某建房手续齐全，其施工是按政府有关部门发给的建房执照规定进行的，无任何违反法律规定之处。所建房屋与王某等人房屋相距20余米，并不影响王某等人住房采光、通行，更未损害他人利益。被告五星乡政府，在李某没有任何违章建房事实的情况下，随意撤销了已生效的行政决定，严重侵犯了原告李某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五星乡政府的行政处理决定。案件受理费由五星乡政府承担。人民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案例分析：

行政诉讼的目的之一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完善，我国制定并施行《行政诉讼法》。只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行政机关的不法侵犯，就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上述案例中的原告李某就是对乡政府滥用职权行为，敢于用法律手段，通过行政诉讼程序，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不受侵犯的一案例。

此案被告五星乡人民政府对李某的行政处理决定，没有说明李某有违法事实，又错误地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的规定，对李某进行处理，这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其行政处理决定是正确的。

2、海飞服装厂诉某市海关案

案情简介：

原告：海飞服装厂

被告：某市海关

1988年3月10日，原告持报关单和某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将厚色棉涤纤维布一百万米运至香港印染的批文和出口印染合同、发票、包装单以及出口商品鉴定结果单等手续，向被告申报出口一百万米原色棉涤纤维布。被告在查验时发现货物与报关单证不符，实际货物总数量为一百一拾五万米，其中纯棉坯布七十五万米，棉涤化纤布仅四十万米。被告当即将这批货物予以扣留。原告报关出口的这批布是从外地某制衣厂提货运回其所在地的。在原告法定代表提货时亲笔验收的“收据”以及原告的报关员王某在其所在地验收布匹的“出仓单”上，均十分清楚地写明是纯棉坯布，其外包装上也清楚地标明品种、规格和数量。原告曾承认在报关

前已知道这批布匹的总数量不止一百万米，且有为数不少的纯棉坯布。原告报关后，在随被告工作人员前往查货物途中，其法定代表人曾分别向被告工作人员行贿，均遭拒绝。1988年10月20日，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没收原告纯棉坯布七十五万米并处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对某市海关的处罚不服直接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向被告申报出口原色棉涤纤维布，出现货物与单证不符，是少报、错报过失行为所至，并无伪报、瞒报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被告的处罚是错误的，请人民法院撤销被告的处罚决定。被告的答辩中称：原告申报出口原色棉涤纤维布时，伪报货物品名，瞒报货物数量，是故意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对原告予以处罚是正确的。请求法院驳回起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明知该批出口布匹总数量不止一百万米，而且有大量纯棉坯布，却弄虚作假，以一百万米棉涤纤维布报关出口，实属伪报品，瞒报数量，其行为已构成故意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原告起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信。被告做出没收原告纯棉坯布七十五万米并处罚五万元，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故依法判决维持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受理费六千元，鉴定费六十元由原告承担。

案例分析：

一、本案的原告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

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原告选择了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是合法的。二、本案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对原告进行处罚，该《细则》系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规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是相一致，并无抵触，因此被告的这一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三、本案被告对原告作行政处罚是严格根据原告有伪报、瞒报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和法律规定处罚的。原告的诉讼是违背实情的，因此我们认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此外，本案的审理过程，人民法院均贯彻了《行政诉讼法》的原则。

3. 青龙粮站诉某县防疫站案

案情简介：

原告：青龙粮站

被告：某县防疫站

1990年5月3日上午十时左右，青龙村民赵某到青龙粮站购卖半斤议价菜油，该粮站开票员马某收取0.88元现金，开具茶油付货单交付货员王某。王某付给赵某半斤桐油。赵将油拿回家烧了五个菜，中午一家六口就餐后，约一个小时，全家六人先后发生腹痛、腹泻、呕吐、头昏乏力等食物

中毒症状，赵某呕吐剧烈、面色苍白，出现脱水，次日，到乡医院诊断为急性桐油中毒。经县卫生防疫站查实，青龙粮站当晚已发现将桐油当菜油出售，但未采取任何措施，认定赵某一家食物中毒是因青龙粮站销售桐油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青龙粮站行政罚款300元，赔偿赵某医药费116.79元。青龙粮站不服，以“桐油不是食品，不属《食品卫生法》管理范围，不能用《食品卫生法》处理本案；同时本站经营食用油与桐油是公开存放的，且有明码标志，粮站没有给本次事故的发生提供任何条件”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防疫站的行政处罚。

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桐油系非食用油不属食品，但亦属粮站经营范围。该起事件性质属责任事故，故不适用《食品卫生法》来处理。县防疫站对青龙粮站的行政处罚没有事实依据、适用法律也不当，判决撤销县卫生防疫站对青龙粮站的行政处罚。县卫生防疫站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县防疫站仍不服，向县、市、省卫生厅（局）、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转到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经调查研究后认为：一、本案的关键不在于桐油是不是食品，而在于受害人是去粮站购买菜油，而粮站将桐油当作菜油出售，即出售的“食品”纯系桐油，而且造成赵某全家食物中毒，其实质就是在食品经营过程中经营了有毒有害的食油，这是本案的客观事实真相。二、本案完全适用《食品卫生法》，并非适用法律不当。因为：一是青龙粮站系食品经营单位，按照《食品卫生法》第三条：“凡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的规定，应受《食品卫生法》的约束。二是本案的客观后果是食物中毒，按照《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三条第（五）、（七）项：“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应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三是青龙粮站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未按《食品卫生法》第六章规定加强自身管理，青龙粮站作为法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为此，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案例分析：

第一，本案市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是正确的。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条“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第二，笔者认为本案市人民检察院认定的事实是正确的，人民法院的判决错误就在于单纯地看桐油是否是食品，而没有从事实全过程中看到事实的本质，导致错判。第三，该省每年因桐油、梓油引起食物中毒的事件时有发生，仅89年90年两年就发生三十余起，中毒人数达二千余人，若依照该案人民法院判决，那么今后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此类和其它为数众多的化学物质引起的食物中毒，均不能适用《食品卫生法》进行处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又如何得到保障呢？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目的

就在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是正确的。

4. 岩方诉某自治县林业局案

案情简介：

原告：岩方、男、30岁、傣族、村民

被告：某自治县林业局

原告系傣族寨村民，因家住山区，长期靠伐木为生，《森林法》施行后，该自治县林业局向全县公民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工作，并规定所有公民、集体不得在国有森林内伐木。个人伐木只能在自留山内采伐，并在采伐后重新植树。1989年12月5日，县林业局得到举报，县国有森林被盗伐松树一百余株，盗伐者一直未查出，1990年9月8日，原告在集市上以500元一立米松木料卖给李某，言称此木料是自己自留山的林木。县林业局知道后，当场扣留该批木料，并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以原告“盗伐林木”为由，对原告罚款500元，没收该批木料。原告不服处罚，当场与县林业局争执、说理。经人指点，原告以“木料是自己自留山的林木，并非盗伐”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此案后，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汉语表达能力极差，据根《行政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使用傣语进行审理，审理后，法院判决撤销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

案例分析：

本案我们主要讨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和当事人是少数民族，进行行政诉讼使用什么语言、文字的问题。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八条规定“各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本案原告是傣族、对汉语不熟悉，同时，当地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使用傣语审理是正确的。

法院对本案判决，我们认为是正确的，因为该县林业局对原告的处罚，仅是看到原告出卖的木材和国有林被盗的木材相同，就对原告进行处罚，而没有深入调查、取证、证明该批木材是否属于国有林被盗木材，法院以证据不足，而判决撤销被告的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受案范围、 起诉与受理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和审判行政争议案件的法定范围。它表明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行使行政审判权的界限，表明人民法院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具体种类，表明人民法院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的实际领域。我